

威海圣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软骨素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4月25日，威海圣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在乳山市组织召开了“威海圣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软骨素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威海圣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验收调查报告编制单位--山东誉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山东蔚沃检测评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并邀请了3名专家。

会上成立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附后），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保执行情况的介绍、验收调查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报告主要内容的汇报，现场检查了项目及环保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汇总后形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乳山市徐家镇中鲁街500-5号，乳山市天勤食品工业有限公司院内，项目占地面积2700m²，建筑面积5810m²，整个生产车间建筑面积为5000m²。项目购置蒸煮罐、醇沉罐等生产设备，项目主要产品及产量为软骨素120t/a、蛋白粉（副产品）750t/a。项目全年生产时间250天，实行三班制，每班工作8小时。项目劳动定员25人。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威海圣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软骨素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由威海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有限公司于2018年2月编制完成。2018年3月1日，乳山市环境保护局以乳环发[2018]4号文件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了批复。本项目于2018年4月开工建设，于2020年3月竣工投产。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3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0万元。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变动情况主要有：

1、项目未建设热风炉，建设1台2t/h导热油锅炉用于喷粉工序用热，原有热风炉排气筒（4#）未建设，导热油锅炉与原有蒸汽锅炉共用1根排气筒（P3）。

2、软水系统工艺改为反渗透，因此不产生废离子交换树脂。

3、项目新建导热油锅炉，产生废导热油，废导热油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4、项目拟建的1个30m³盐酸储罐改为2个15m³盐酸储罐

5、项目污水处理站废气单独处理排放，未与喷粉废气合并处理；污水处理站废气经1套冷凝喷淋+生物滤床处理系统处理后经1根20m高排气筒（P4）集中排放。

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要求，以上变更不属于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 气

1、工艺废气

（1）蒸煮区废气治理措施

从蒸煮、酶解到静置分离工序均在蒸煮罐内进行，产生的工艺废气全部经风机抽出输送至车间外1套冷凝喷淋+生物滤床治理系统处理后由P1排气筒排放。

（2）喷粉区废气治理措施

喷粉废气全部经配套的冷凝喷淋+生物滤床治理系统处理后由P2排气筒排放。

2、污水处理站废气

污水处理站产生恶臭气体经风机抽出进入冷凝喷淋+生物滤床治理系统综合处理，处理达标后由P4排气筒排放。

3、锅炉废气

本项目设置1台4t/h蒸汽锅炉和1台2t/h导热油锅炉，采用管道天然气作为燃料，锅炉安置在乳山市天勤食品工业有限公司现有的锅炉房内，2台锅炉烟气经自建的P3排气筒排放（15m高）。

（二）废 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包括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及清下水。其中生产废水主要包括工艺废水、保洁废水、废气喷淋系统废水等，清下水主要是软化水废水、冷却塔排污水和锅炉废水等。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废水、保洁废水、废气

喷淋系统废水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软化水废水、冷却塔排污水和锅炉废水等清下水直接排入雨水管网。

（三）噪 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是离心机、超滤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本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主要设备设置在生产车间内、厂区合理布局等措施降低噪声影响。

（四）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及生活垃圾。

（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滤布、污泥、废包装袋、污水处理站产生的废反渗透膜、软水制备产生的反渗透膜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至乳山绿色动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置；油脂和废渣外卖利用；

（2）危险废物

废导热油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危废转运单位转运处理。

（3）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至乳山绿色动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0年4月山东誉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威海圣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软骨素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明，验收调查期间：

（一）废气：经监测，验收监测期间，蒸煮废气排气筒 P1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新改扩建厂界标准要求，VOCs 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七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1 中要求。

喷粉废气排气筒 P2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新改扩建厂界标准要求，VOCs 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七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1 中要求，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中一般控制区要求，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8-1996）表 2 中要求。

天然气锅炉废气排气筒 P3 烟尘、SO₂、NO_x 的排放浓度均满足《锅炉大气污

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8）一般控制区要求；

污水处理站废气排气筒 P4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新改扩建厂界标准要求，VOCs 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七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1 中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颗粒物、氯化氢满足《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标准要求；氨、硫化氢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新改扩建厂界标准要求。VOCs、臭气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七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2 中要求。

（二）废水: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水出水口的pH值、悬浮物、氨氮、COD、BOD5等污染物均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B等级标准限值要求。

（三）噪声：验收监测期间，厂界环境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排放达标。

五、验收总体结论

威海圣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软骨素生产项目环保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中的各项环保要求，主要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按照国家和山东省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有关规定，项目具备了竣工验收的条件，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1、企业根据国家及地方环保标准的更新，不断加强管理，确保符合最新环保要求。

2、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管理，确保废气处理设施稳定运行，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3、加强对噪声源的控制，并定期对产噪设备进行维护、保养，确保不会对周围居民产生影响。

七、其他

验收组人员信息见附表。

验收工作组
2020年4月25日